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）的（2025年县区监测能力提升项目（灌云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7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全自动高锰酸盐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7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微波消解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新仪微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4961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2.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高压灭菌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申安医疗器械厂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57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声级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9人，营业收入为135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声校准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9人，营业收入为135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大功率悬浮物抽滤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环北方（北京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离子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雷磁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

司)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52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（分光光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希水质分析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86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 （溶解氧测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莱默分析仪器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491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39.5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1. （土壤研磨通风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市艾森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81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2.1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澄实验室科技(无锡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8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错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